

证券代码：603101 证券简称：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：2021-009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新疆鑫源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鑫源汇信”）发来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获悉鑫源汇信与雷彪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

鑫源汇信与雷彪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鑫源汇信将其持有的公司 23,5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470,400,000 股的 5.00%）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雷彪。股份的转让价格以签署协议前一天公司股票收盘价的九折计算，为 4.2 元/股，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,878.4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二、过户登记及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根据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转让过户前	股份转让过户后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鑫源汇信	23,520,000	5.00	0	0
雷彪	0	0	23,520,000	5.00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